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63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價金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三四號

上訴人陳浩然

訴訟代理人 張迺良律師

蔡亞寧律師

丁俊文律師

上 訴 人 上得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信和

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六八 〇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兩浩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兩浩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 訴部分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

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兩造間有關付款期限及違約、解約 之條件應依最後一次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爲準。 經查上訴人陳浩然未依該次協議兌現其所簽發之九十七年四月十 五日、面額新台幣(下同)五百萬元之支票,則對造上訴人上得 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得原公司)據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, 並無不合。其次上得原公司對於陳浩然之違約金債權以酌減爲 一千二百萬元爲適當,上得原公司沒收該部分價金,非無法律上 原因,自不構成不當得利;而陳浩然解除契約於法不合,故陳浩 然本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請求上得原公司返還上開 一千二百萬元,核屬無據。至其餘經上得原公司受領之二百萬元 部分,上得原公司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,自應返還。從而, 陳浩然請求確認上得原公司對其就系爭買賣契約之違約金債權於 超過一千二百萬元部分不存在,及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上得原公 司返還二百萬元及自上得原公司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翌日即九十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,爲有理由,應 予准許,超過部分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 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兩造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兩造上訴均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 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五 月 十 日 -